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78号

当事人：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XUD43L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深圳路009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65422 053X

2023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乌苏市公安局《关于近期乌苏市辖区内检测机构涉嫌为检验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检验合格报告单情形的通报》文件，内容涉及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信息共2条：“2. 新GR8755，江铃牌/JX5033XXYMS2，轻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EFEDDE1XGTP11606，承检机构：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审核日期：2023年8月29日，审核结论：轮胎规格与实车不符；3. 新JA3371，东风牌ZN1023U2N4，轻型栏板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JNTFU2K1AN091389，承检机构：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审核日期：2023年8月30日，审核结论：同轴轮胎花纹不一致。”2023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孙洁来到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在法定代表人张 的配合下，通过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系统，该公司上

传的2023年8月24日对车号为新GR8755货车、2023年8月30日对车号为新JA3371货车的检测原始图片资料及监控视频回放，未发现新GR8755货车轮胎规格与实车不符情况，但新JA3371货车前轴两侧轮胎花纹不一致。现场调取了新GR8755货车、新JA3371货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各1份，其中新JA3371货车人工检测部分中4.18轮胎判定合格，确认该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并由当事人张■签字确认。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6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孙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24日对车牌号为新GR8755货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外检时，右后轮胎磨损较严重，外检员进行了拍照上传，但未发现新GR8755货车轮胎规格与实车不符情况。在2023年8月30日对车牌号为新JA3371货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外检时，因车辆前轴左侧轮胎花纹与其他三个轮胎花纹不一致，不符合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6.4.4.1及GA801-2019《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9.1.3的规定，该公司车辆检验工作人员将左后轴轮胎拍摄两张照片，其中一张当做左前轮胎进行上传。上述行为被乌苏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检验审核工作中发现并通报致我局，经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相关证据核实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伪造、变造原始数据的行为。认定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构成在机动车

安全技术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张■对上述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伪造、变造原始数据的行为，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和所采集证据的真实性；

3、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外检员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4、现场笔录一份、照片两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当事人存在伪造、变造原始数据的行为的真实性；

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两份及当事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系统上上传的检验照片八张，证明当事人对车号为新JA3371货车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当事人存在伪造、变造原始数据的行为的真实性；

6、乌苏市公安局《关于近期乌苏市辖区内检测机构涉嫌为检验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检验合格报告单情形的通报》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违规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事实。

7、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改正未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7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德坤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和第二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的规定,构成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对公司检验检测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上述情况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